
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7年6月25日第25次校教評會通過

99年9月29日第6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與本校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三點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講師：

1.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：

1.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：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教授：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初審作業。

五、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、研究需要之專長，本公平、公

正、公開之原則，進行教師徵聘事宜。

(二) 由本會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，進行資格、條件之認定與審查後，經本會決議通過者，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。

(三) 本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面談或專題演講，再就新聘教師事宜進行最後評審。

(四) 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料、會議紀錄，提請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
六、本系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案，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，提請本會進行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系後，轉送院及校方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七、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本條第二項之情事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